我区质监部门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把脉问诊”

□哈斯巴根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机动车检验检测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道路交通安全,为了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总体部署,自治区质监局联合各盟市、旗县(区)质监部门对全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把脉问诊”净化了行业环境,促进我区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有序发展。

监督检查组在检测现场开展检查。 认监 摄

监督检查组现场开会讨论。 认监 摄

全面“体检”让行业现状更明晰

据了解,全区共有获得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252家,本次检查247家。其中呼和浩特市24家、包头市27家、鄂尔多斯市38家、巴彦淖尔市18家、乌海市6家、阿拉善盟8家、呼伦贝尔市24家、通辽市29家、兴安盟8家、赤峰市29家、锡林郭勒盟17家、乌兰察布市14家、满洲里市3家、二连浩特市2家。另有呼和浩特市3家、鄂尔多斯市2家机构因接受2017年的国家飞行检查,免于此次监督检查。

本次监督检查主要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保持、管理体系运行、检验检测行为等方面开展检查。

被检查的247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中,有197家机构总体情况较好,检查结果为“通过”和“基本通过”,占被查机构总数的79.76%;有38家机构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问题,检查结果为“不通过”,占总数的15.38%;有12家机构因刚获得资质未营业、经营不善停业、到期不再延续资质等原因未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工作,占总数的4.86%。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各盟市、旗县(区)质监部门对38家存在问题的机构进行调查取证,分别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对部分机构给予了行政处罚。

找准“病因”让监管实施更有效

检查过程中,质监部门发现我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共性问题有: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行,部分工作流于形式,如内审发现的问题不能认真分析原因、没有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等;机构人员、标准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检验检测报告无法全部追溯到原始记录,且原始记录信息不全,缺少车辆类型、初次登记日期,机动车尾气检验检测报告中操作员、驾驶员未签字;仪器设备期间核查未按计划、方法实施,具体过程形式化,没有起到持续保证设备稳定性的作用;普遍存在人员文化水平不高,流动性大,未经系统培训就直接上岗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问题。此外,个别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还存在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与检验检测业务存在利益关系,标准气体过期、无标定记录等问题。

此次监督检查发现较严重的问题有: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个别机构存在以手章、代签等形式由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资质认定证书空档期出报告,个别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到期后新证书未批准前的空档期内,出具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与机动车的实际情况明显出现偏差,人工外观检验项目中漏项、缺项的现象比较严重。

近几年,我区新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较多,市场竞争压力较大,造成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普遍重收入、轻管理,甚至为了收入,不惜采取违法违规手段。质监部门在检查过程中了解到,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普遍缺乏专业管理人员,不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内部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普遍业务水平不高,工作落实不到位,且流动性较大,先后没有交接,导致前后工作脱节。这些因素是导致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问题较多且长时间没有得到有效改善的主要原因。

开出“良方”让行业发展更规范

一是全区各级质监部门将继续加大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严格规范管理,逐步完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档案,实施分类监管,提升我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公信力和技术水平。

二是积极探索建立科学高效的行政执法监管体制,健全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监管模式,建立权责统一、业务能力强、水平高、公正严明的监管队伍。发挥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模式的作用,形成政府政策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对检验检测结果负责、行业组织引导行业自律、监管部门事中事后双随机监督、检验检测活动主动接受媒体及社会监督的共治机制新格局。

三是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分类监管,确保辖区内从业机构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强化实施检验检测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督促各机构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合同评审等制度,切实做到检验检测行为制度化、规范化。依法查处无资质检验检测、超范围检验检测以及其他欺诈行为,规范和净化检验检测市场环境。加强对资质认定评审员以及相关行政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和能力。

通过此次全覆盖的监督检查,我区各级监管部门进一步掌握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开展好监管工作,规范行业有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也普遍提升了认识,对自身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制定措施,加强管理。对问题机构的处罚,有力震慑了违法违规检验检测行为,对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维护市场秩序起到积极的作用。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要罚!

本报巴彦淖尔7月30日电 近日,巴彦淖尔市工商质监局在全市开展了水泥产品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查处一起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案。

据介绍,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凯旋华庭项目部在建项目工地发现,该工地存放的规格型号为P.C32.5水泥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执法人员当场将现场存放的100吨水泥登记保存,并对该批水泥的购进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发现,该批次标注为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P.C32.5水泥是从当地经销商王某购进,双方签订的合同价格是167元/吨。执法人员对经销商王某调查询问了解到,该批水泥确由其提供,并提供了和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对进货价和销售价同为167元/吨,王某解释称该批水泥是他第一次和该项目部合作,为了长期合作,这批水泥不挣钱。随后,执法人员又对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王某某进行调查询问,该批P.C32.5水泥确为其生产销售,共生产了100吨,成本价165元/吨,销售价167元/吨。经过执法人员核查,确认违法生产的产品为100吨,货值金额16700元。

随后,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案召开审理会议,认为该案查办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违法证据确凿、充分,依法对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

(李洁)

锡盟质监局查获一起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本报锡林郭勒7月30日电 为切实加强锡林郭勒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近日,锡林郭勒盟质监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盟电厂、工矿、化工等企业特种设备进行安全巡查。

当联合检查组巡查到锡林浩特市某电厂时,发现该电厂建有一处氨站,执法人员逐项排查安全隐患,发现其中两条公称直径较大的管线上没有任何铭牌,这两条管线从氨站架空直通到电厂脱硫、脱硝主楼,长度为500米左右。现场陪同的氨站和电厂工作人员只知道这两条管线一条为液氨管线、一条为蒸汽管线,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压力管道。最终,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管道技术资料和技术机构鉴定,确认这两条管道属于压力管道,应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检查组立即组织立案调查。经提取大量证据材料,证实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分公司是氨站及这两条管线的具体使用管理方,安装单位是山东澳普信建设有限公司。安装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督检验及履行告知义务就将该管道交付给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分公司使用,该公司也未经核实确认,接手之后没有履行管理职责,存在管理漏洞。

经该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分公司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处以罚款2万元,同时责令其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管道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上岗操作;对山东澳普信建设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5万元。

(李洁)

鄂尔多斯市一企业无证充装压力容器被查

本报鄂尔多斯7月30日电 近日,鄂尔多斯市质监局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辖区某化工企业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液氯钢瓶及液氯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活动,执法人员现场取证并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充装活动,同时,对该企业涉嫌无证充装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据调查了解,该企业在未取得充装许可证期间,擅自从事液氯钢瓶及液氯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活动,共充装、销售液氯4096.14吨,销售价、成本价分别为1元/吨、620元/吨。随后,该局组织召开了案审会,经审理认为该案违法主体和违法事实认定无误、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条款准确、处罚适当,决定对该企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4096.14元;处25万元罚款,罚没款合计254096.14元。

(李洁)

自治区质监局与中标院“联姻” 助力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7月30日讯 7月20日,自治区质监局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标院)签署了《2018年提升质量深化标准化科技合作协议》,自治区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霍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院长刘洪生等相关人员参加了签约仪式。本次合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的要求,内蒙古要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需要高标准。2018年是内蒙古自治区开展三年质量提升行动启动之年,现阶段我区标准化水平不高、供给不足已经成为制约质量提升的关键因素,自治区质监局将在中标院技术协作下,加大自治区新能源、稀土等工业领域“内蒙古标准”研制力度,建设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消费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节能标准化试点等高端产业标准化试点,开展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创建。

开展生态文明污染治理标准化研究:针对鄂尔多斯市煤炭行业的环境污染问题,研究提出解决煤炭行业煤矸石等固体废物,以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等环保问题的标准化方法,形成有针对性的煤炭行业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标准体系。

开展工业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研究及实证分析,大数据中心标准体系建设研究:研究建立1-2个典型行业节能标准综合体,研究提出内蒙古工业企业节能标准化试点示范方案,支持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转型升级。

开展我区乡村振兴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研究:提出乡村振兴标准化路径,研究构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培育标准体系并研究关键技术标准,引领和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围绕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全面系统地构建乡村治理标准化体系,为推进乡村有效治理提供技术支撑。结合内蒙古开展国家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研究田园综合体的建设、管理与运维要求,构建田园综合体标准体系。 推动特色小镇建设模式及标准化引领路径研究,构建适合内蒙古实际的特色小镇建设指引性指标和评价性指标体系,以标准化手段引领特色小镇健康规范发展。

首次开展城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标准研究,重点梳理和分析国内外城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选取及权重比例等内容,研究自治区城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选取和权重比例,形成研究报告,研制城市营商环境评价地方标准。加快绿色产品等重点领域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和标准制修订,研制绿色领跑标准,培育一批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企业。

自治区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霍武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院长刘洪生签署协议。 高洁 摄

为将我区精准扶贫标准化工作扎实推进,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共同研究乡村牧区振兴标准化总体框架和实施路径,构建内蒙古精准扶贫标准体系,制定和实施内蒙古精准扶贫地方标准,为自治区精准扶贫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此次自治区质监局与中标院签署的《2018年提升质量深化标准化科技合作协议》12个标准化科研项目,服务于自治区经济发展补短板、强弱项、促创新、增亮点,将在年内完成,为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刘燕波)

2018年我区第一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样合格率为86.2%

农用滴灌带产品质量仍不容乐观

本报7月30日讯 近日,自治区质监局开展了2018年第一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134家企业的239批次产品,合格102家206批次,不合格33批次,抽样合格率为86.2%。

本次监督抽查,在生产领域抽查了聚酯(PET)无气饮料瓶、农用地膜、工业盐、化肥及农用滴灌带产品等5类产品。其中,聚酯(PET)无气饮料瓶、农用地膜、工业盐产品继续保持稳定,合格率为100%;化肥产品抽查65家企业149批次产品,合格率为95.3%;农用滴灌带产品抽查35家企业41批次产品,合格率为36.6%。

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的33批次产品包括化肥7批次、农用滴灌带26批次。

产品质量抽查结果分析

【化肥】

按照化肥产品国家标准,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主要检验氮、有效磷、氧化钾、总养分、氯离子、有机质、重金属、钾含量及标识等项目,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项主要为总氮的质量分数、氧化钾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与标准要求不符合,产品包装标识不规范。

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个别企业对肥料包装标识标准要求了解不够、有机质含量达不到标准指标要求、单养分含量达不到标明值要求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同时,企业人员对产品质量把关不严也是造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之一。

【农用滴灌带】

我区农用滴灌带产品质量问题较多,2016年至2018年,在质监部门连续3年跟踪监督抽查中,合格率分别为55%、24.9%、36.6%。

按照农用滴灌带产品国家标准,本次监督抽查主要检验壁厚极限偏差、拉伸性能、内径极限偏差、滴水孔间距偏差、炭黑含量等项目。不合格产品主要是拉伸性能、流量均匀度、规格尺寸和炭黑含量等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主要原因是:一是一些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原料中大量掺入回收料或劣质色母料;二是大多数企业不具备原材料把关及出厂产品自检能力;三是生产过程工艺控制不到位,未严格控制温度和生产速度;四是有的企业生产设备和模具不符合要求,影响最终产品质量。

标称的26家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分别是:包头市鑫双龙科技有限公司、固阳县禾润苗滴灌厂、内蒙古正瑞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宏丽滴灌带厂、内蒙古胡源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正兴裕农节水有限公司、内蒙古润泽节水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敖汉旗羊场亿泽滴灌带加工厂、敖汉旗木头营子亚亮滴灌带加工厂、内蒙古诺尔灌溉有限公司、准格尔旗禾润农业设施专业合作社、乌审旗无定河西瓜种植协会、内蒙古天露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乌审旗润丰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杨凌荣丰节水灌溉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内蒙古昌熵绿丰滴灌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百亿农业节水材料厂、杭锦后旗陕坝镇茂源农田节水滴灌带厂、巴彦淖尔市亨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益农节水滴灌带厂、乌拉特前旗宜农专业合作社、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润禾田滴灌带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新蒙荣农贸专业合作社、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恒广源滴灌带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保顺利农贸专业合作社。

标称的6家化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分别是:内蒙古大有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斌利肥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开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兴安盟金鼎丰肥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翔龙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开鲁县蒙青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胡楠)